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嘉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嘉慶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宋嘉慶雖未及取走已遭摘取之砂糖橘200斤，惟其係於同一時、地，基於一個竊盜犯意而著手本案竊盜犯行，並實際得手砂糖橘2顆，已生一部既遂、全部既遂之效果，整體竊盜犯行之未遂部分應為既遂部分所吸收，僅論以一個竊盜既遂罪。
- 三、審酌被告之竊盜前案紀錄，再犯竊盜罪之原因、目的、手段，著手竊取價值新臺幣2萬餘元（見偵查卷第16頁）之砂糖橘，僅得手其中2顆並食用完畢，惟其餘部分亦均下落不明，且影響果樹之開花、結果（見偵查卷第16頁反面），對告訴人歐明城之財產、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輕，被告犯罪後坦白承認、但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暨其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告訴人之意見（見偵查卷第44頁反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 四、被告犯罪所得即竊得之砂糖橘2顆，雖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價值低微，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徒增執行成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320條第
02 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5 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義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420號

28 被 告 宋嘉慶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宋嘉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2年12月10日20時許前某時，在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R64之0
05 號果園，徒手竊取歐明城種植之砂糖橘2顆食用，復摘取200
06 斤砂糖橘裝入所攜帶之肥料袋內，然因遭人發現，尚未得手
07 即逃離現場。嗣歐明城發現果園內留有3袋砂糖橘及被告遺
08 留之物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歐明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嘉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歐明城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
13 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2月6日刑生字第1136015627號鑑定
14 書現場勘察照片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上
17 開竊得之砂糖橘2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20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砂糖橘200斤遭竊，然經被告於偵查
21 中堅詞否認，辯稱：伊有摘取砂糖橘，有拿幾粒來吃，但有人
22 來之後伊就跑了等語，又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證稱：

23 「（問：被告稱他確實有摘砂糖橘，但發現有人來之後就離
24 去，並沒有將砂糖橘取走，有何意見？）但被告隔天就來將
25 砂糖橘拿走。（再詢問：你如何確定隔天是被告來將砂糖橘
26 拿走？）告訴人再回以：我也沒有辦法證明，我只能證明我
27 的水果放在果園，隔天就不見了等語。是縱可認被告曾摘取
28 砂糖橘食用，惟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又返回果園內竊取未
29 及帶走之200斤砂糖橘，在客觀事證不足之情況下，尚難單
30 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認被告有此部分之犯行。然此部分
31 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

01 案件，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02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姜永浩